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沪士泰国”)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3,097万泰铢,公司持有沪士泰国99%的股份,关联方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下称“新士电子”)持有沪士泰国1%的股份,沪士泰国目前处在建设期。现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基于公司战略合作和沪士泰国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新士电子以每1元泰铢注册资本1元泰铢的价格,共同向沪士泰国增资474,903万泰铢,其中公司出资470,153.97万泰铢,新士电子出资4,749.03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士泰国注册资本由163,097万泰铢增加至638,000万泰铢。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士电子系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WUS GROUP HOLDINGS CO.,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3,710,96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2.79%。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士电子基本情况

新士电子于1998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2 Corporation Road #07-05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公司董事长为陈志康。该公司成立后曾一度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后由于经营情况不佳，于2001年起不再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业务，而转型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经查询新士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总资产为324.1万美元，净资产为297.8万美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万美元，净利润为84.4万美元，2022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9646（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总资产为351.3万美元，净资产为330.1万美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万美元，净利润为32.3万美元，2023年6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225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沪士泰国成立于2022年10月4日；注册地址：No. 1 Moo 5, Khanha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注册资本：163,097万泰铢；经营范围：生产、进出口、批发、零售、运输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以及所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配件，包括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沪士泰国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沪士泰国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94,707,540	324,236,561
净资产	94,702,610	323,525,032
项目	2022年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96,859	136,116
净利润	-396,859	136,116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泰铢注册资本1元泰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前后沪士泰国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士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163,097万泰铢增加至638,000万泰铢。

本次增资前，沪士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股）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前注册资本（泰铢）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46,599	98.999980%	1,614,659,900
沪士国际有限公司	2	0.000010%	200
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2	0.000010%	200
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	163,097	1.000000%	16,309,700
合计	16,309,700	100%	1,630,970,000

本次增资后，沪士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股份（股）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泰铢）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161,996	98.999994%	6,316,199,600
沪士国际有限公司	2	0.000003%	200
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2	0.000003%	200
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	638,000	1.000000%	63,800,000
合计	63,800,000	100%	6,380,000,0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合作和沪士泰国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士泰国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

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士电子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向新士电子转让沪士泰国 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09,700 泰铢以及本次交易外，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8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00	1,0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楠梓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 材料认证费用等	市场价格	520	332
小计				5,520	1,4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00	89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5	7
小 计				2,315	9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50	460
小 计				750	4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沪照能源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	12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沪照能源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	1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	1
小 计				285	135
合 计				8,870	2,907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专门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合作和沪士泰国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

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